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近 5 年内，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进行了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和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这四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存放情况

（一）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0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通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新能源”）100%股权，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名法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发行 238,324,880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99.9999%的股权，非公开发行 350,262,697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购买通威新能源 100%股权、永祥股份 99.9999%股权，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2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购并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购并日股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2.09 万元、185,525.39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川华信验（2016）10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 238,324,8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通威新能源 100%股权和永祥股份 99.9999%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货币资金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50,262,697 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1 元/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200.00 万元、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1,168.35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631.65 万元, 业经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川华信验 (2016) 43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发行的 350,262,697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 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 22-900901040000457 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95,631.65 万元, 加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3,982.08 万元, 减去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9,613.73 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0.00 万元, 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	22-900901040000457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16469888008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401000156896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路支行	51050188083600000628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7735768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	900901040000499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 2054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本公司向通威集团发行 922,901,62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太阳能 (合肥)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合肥太阳能”) 100% 股权, 非公开发行 498,338,87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购买合肥太阳能 100% 股权, 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购并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购并日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3,462.49 万元, 业经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出具川华信验 (2016) 96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 922,901,62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太阳能 100% 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货币资金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338,87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2,100.00 万元、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1,103.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796.80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川华信验（2016）134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发行的 498,338,8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 22-900901040000739 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6,796.80 万元，加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5,442.93 万元，减去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02,239.73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0.00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	22-900901040000739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4010001928963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154700001495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7066663011120106000896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700000145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6010002779009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	951005010002900150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美元户）	951002010002900153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欧元户）	951000010002900155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路支行	51050188083600001718	已注销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15000091418574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投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账号：58060078801700000145）进行了销户，销户结算利息 116.21 元；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账户（账号：22-900901040000739）进行了销户，销户结算利息 0.58 元。以上银行账户销户结算利息已转入基本账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8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0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 5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5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5,750.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389.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860.23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川华信验（2019）05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 5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

2、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317729 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3,860.23 万元，加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913.00 万元，减去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94,773.23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0.00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802170101421020678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317729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2010003507007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4756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98312762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06829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25049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投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存放

该项目资金的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账号：43119010010020682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账号：431090100100325049）进行了销户，销户结算利息分别为 0.01 元、30.11 元；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账号：951002010003507007）进行了销户，销户结算利息 0.30 元；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431020100101317729）进行了销户，销户结算利息 475.39 元。以上银行账户销户结算利息已转入基本账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四）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20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2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692,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0 元/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8,339.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985.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594,353.95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川华信验（2020）第 008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置换前期中介机构费用等合计 186.3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167.57 万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发行的 213,692,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457094 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94,167.57 万元，加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745.67 万元，减去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0,046.78 万元、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4,866.46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路支行	51050188083600003592	2,180.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457094	2,685.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330013000891935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6721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66.4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购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新能源 100% 股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购买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名法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永祥股份 99.9999% 股权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195,631.65 万元，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199,613.7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6 年 6 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1《2016 年 6 月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199,613.7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与募投项目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 199,196.44 万元差异 417.29 万元，详见附表 1《2016 年 6 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购买通威集团持有合肥太阳能 100% 股权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296,796.80 万元，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302,239.7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补充合肥太阳能流动资金和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16 年 12 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1《2016 年 12 月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302,239.7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与募投项目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 295,000.00 万元存在差异 7,239.73 万元，详见附表 2《2016 年 12 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93,860.23 万元，本公

公司已累计使用 494,773.2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高纯晶硅项目，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2019 年 3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494,773.23 万元，与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500,000.00 万元存在差异-5,226.77 万元，详见附表 3《2019 年 3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94,167.57 万元，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190,046.78 万元，用于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另外，临时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0 万元，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4《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190,046.78 万元，与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598,339.00 万元存在差异-408,292.22 万元，详见附表 4《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天津宝坻 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宝坻 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合计剩余 87,157.28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投入到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原因如下：

1、天津宝坻 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天津宝坻 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2014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此大环境之下，公司与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就天津宝坻 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天津宝坻 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达成一致，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同时与当地村委会或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投资及土地流转协议》，取得了项目用地。但后受国土资源部、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和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等政策文件的影响，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对当地光伏用地政策出现大幅调整，要求公司相

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从而将大幅增加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的成本。虽然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明确规定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同时,公司也一直与当地政府保持积极沟通,但目前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出于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募集资金运用效率的考虑,公司终止前述两个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2、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前期,“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主要通过公司自建或者代建的模式进行经营管理;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农户屋顶分散、资金回收风险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推进比较缓慢,且随着光伏发电(特别是分布式光伏发电)稳定、良好的经济效益快速得到市场认可,当地农户更倾向于选择通过购买公司设备自行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从而全额享有发电收益。项目经营模式由以前公司自建或代建为主变更为直接向农户销售光伏户用系统为主,在此情况下,“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不再适合作为募投项目。出于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募集资金运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上述变更用途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到位,合计 87,647.33 万元(含利息)。

(二) 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主体: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太阳能变更为合肥太阳能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通威股份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将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中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用于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已经通威股份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

上述变更用途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到位,合计 38,00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 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调减募投项目“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的投资总规模,项目原总投资金额 270,061.00 万元,拟调减至 231,591.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调整后,该项目 PERC

电池产能由 7.5GW 调整为 5.6GW，将减少部分设备投入，剩余场地用于异质结电池试验生产线的建设。本次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8,260.89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以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6）254 号）。

（二）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03.20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的情况予以确认，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7）026 号）。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92,488.78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的情况予以确认，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9）188 号）。

（四）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6,020.93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的情况予以确认，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942 号）。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无理财产品投资，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累计 3,244.99 万元。

2、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收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累计 737.09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 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无理财产品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累计 4,308.05 万元。

2、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收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累计 1,134.89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8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收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累计 913.00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

2020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收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累计 745.67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00.00 万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 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0.00 万元。

(二) 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0.00 万元。

(四) 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404,866.46 万元，其中 40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购买永祥股份 99.9999%股权

根据 2015 年 5 月本公司（甲方）与通威集团、巨星集团（乙方）签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永祥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同时，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永祥股份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00 万元，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1,00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3,000.00 万元。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永祥股份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审（2016）145 号、川华信审（2017）019-23 号、川华信审（2018）013-19 号《审计报告》，永祥股份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5 年度 9,370.11 万元、2016 年度 26,145.50 万元（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扣除因本公司对永祥股份增资产生的收益 320.45 万元），2017 年度 74,503.99 万元（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扣除因本公司对永祥股份增资产生的收益 2,249.3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70.11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35,515.61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10,019.60 万元，已实现承诺业绩，累计完成承诺的 174.63%。

标的企业永祥股份业绩承诺期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9,620.46 万元、70,030.27 万元、105,381.72 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通威新能源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通威新能源 100%股权不涉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通威新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37.80 万元、663.84 万元、7,560.85 万元、16,616.61 万元、16,407.36 万元、5,938.89 万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 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 万元，使本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也未承诺经济效益。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04.78 万元（考虑实际划转日前节余资金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

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配套资金用于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5 《2016 年 6 月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太阳能 100%股权

根据 2016 年 4 月本公司（甲方）与通威集团（乙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16]第 11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合肥太阳能 2016-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9,549.89 万元、60,825.34 万元、76,940.46 万元。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审（2017）019-30 号、川华信审（2018）013-17 号、川华信审（2019）017-62 号《审计报告》，合肥太阳能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6 年度 44,485.59 万元（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扣除因本公司对目标公司增资产生的收益 34.92 万元）、2017 年度 64,356.33 万元（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扣除因本公司对目标公司增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786.09 万元），2018 年度 71,945.66 万元（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扣除因本公司对目标公司增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400.3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485.59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08,841.92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80,787.58 万元，已实现承诺业绩，累计完成承诺的 101.96%。

标的企业业绩承诺期满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8,127.56 万元、97,362.68 万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 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合肥太阳能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合肥太阳能流动资金 85,0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也未承诺经济效益。

(2) 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9,501.9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3) 配套资金用于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6《2016 年 12 月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7《2019 年 3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 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正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权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一) 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通威新能源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威集团持有通威新能源 100% 股权变更到本公司名下。

2016 年 2 月 2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局核准了永祥股份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个法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永祥股份 99.9999% 股权变更到本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股权交割日 (2016/1/31)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通威新能源 100% 股权	4,542.09	144,725.93	152,219.04	169,464.55	285,147.92	438,198.99
永祥股份 99.9999% 股权	185,525.39	275,276.00	301,121.94	361,389.78	390,438.78	572,205.94
减：增资及分利影响						
通威新能源 100% 股权		139,565.00	139,565.00	139,565.00	238,105.77	383,949.10
永祥股份 99.9999% 股权		59,999.94	9,999.94	9,999.9418	-31,500.06	71,499.94
扣除增资及分利影响后的账面价值：						
通威新能源 100% 股权	4,542.09	5,160.93	12,654.04	29,899.55	47,042.15	54,249.89
永祥股份 99.9999% 股权	185,525.39	215,276.06	291,122.00	351,389.84	421,938.84	500,705.99

注：2018年永祥股份通过存续式分离将所属水泥及商砼业务分离新设四川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本公司享有权益无影响，为了前后口径保持一致，仍将四川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永祥股份范围计算。

在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期间，股东增资、分利等影响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2-12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通威新能源 100%股权：						
股东增资	139,565.00			109,040.77	152,443.33	401,049.10
股东分利				-10,500.00	-6,600.00	-17,100.00
对账面价值的影响	139,565.00			98,540.77	145,843.33	383,949.10
永祥股份 99.9999%股权：						
股东增资	59,999.94				173,150.00	233,149.94
股东分利		-50,000.00		-41,500.00	-70,150.00	-161,650.00
对账面价值的影响	59,999.94	-50,000.00		-41,500.00	103,000.00	71,499.94

3、标的企业效益实现、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企业永祥股份效益实现、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期间	实现效益	业绩承诺	承诺事项实现情况
2015年度	9,370.11	9,000.00	已实现
2015-2016年度	35,515.61	31,000.00	已实现
2015-2017年度	110,019.60	63,000.00	已实现

注：2015-2017年度数据为已经审计数据；永祥股份数据为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其中，本公司2016年对永祥股份增资，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扣除增资产生的收益320.45万元、2017年度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扣除因本公司对永祥股份增资产生的收益2,249.31万元。

标的企业永祥股份业绩承诺期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9,620.46万元、70,030.27万元、105,381.72万元。

标的企业通威新能源无业绩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37.80万元、663.84万元、7,560.85万元、16,616.61万元、16,407.36万元、5,938.89万元。

（二）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年9月2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合肥太阳能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威集团持有合肥太阳能100%股权变更到本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股权交割日 (2016/9/30)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合肥通威 100% 股权	173,462.50	299,638.95	371,225.64	455,727.32	504,304.36	365,207.12
减：增资及分利影响						
合肥通威 100% 股权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27,000.00	-212,840.00
扣除增资及分利影响后的账面价值：						
合肥通威 100% 股权	173,462.50	184,638.95	256,225.64	340,727.32	477,304.36	578,047.12

注：股权账面价值按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计算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份额加上通威集团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购并日溢价收购形成商誉 59,154.29 万元计算。

在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期间，股东增资、分利等影响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0-12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合计
合肥太阳能 100% 股权：						
股东增资	115,000.00					115,000.00
股东分利				-88,000.00	-239,840.00	-327,840.00
对账面价值的影响	115,000.00			-88,000.00	-239,840.00	-212,840.00

3、标的企业效益实现、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实现效益	业绩承诺	承诺事项实现情况
2016 年度	44,485.59	39,549.89	已实现
2016-2017 年度	108,841.92	100,375.23	已实现
2016-2018 年度	180,787.58	177,315.69	已实现

注：2016-2018 年度数据为已经审计数据；本公司 2016 年对合肥太阳能增资，2016 年度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扣除增资产生的收益 34.92 万元，2017 年度已扣除 2016 年增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786.09 万元，2018 年已扣除 2016 年增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400.30 万元。

标的企业业绩承诺期满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121,740.06 万元、97,362.68 万元。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购买股权、资产情况。

（四）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

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购买股权、资产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表 1:

2016 年 6 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631.65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61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647.3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80%						2016 年: 102,648.86				
						2017 年: 6,093.57				
						2018 年: 88,166.52				
						2019 年: 2,704.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1	天津宝坻 4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注 2)	天津宝坻 4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	680.68	680.68	35,215.00	680.68	680.68	0.00	不适用
2	天津宝坻 2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注 2)	天津宝坻 2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	1,213.29	1,213.29	18,189.00	1,213.29	1,213.29	0.00	不适用
3	江西南昌 2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注 3)	江西南昌 2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	19,610.00	17,107.93	19,610.00	19,610.00	17,107.93	-2,502.07	2016 年 6 月
4	江苏如东 1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注 3)	江苏如东 1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1.42	11,000.00	11,000.00	11,001.42	1.42	2015 年 12 月

	体”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项目								
5	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注4）	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	7,910.14	7,910.14	40,551.00	7,910.14	7,910.14	0.00	注4
6		成都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注2、注4）		87,647.33	87,860.49		87,647.33	87,860.49	213.16	2019年1月
7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	71,135.00	71,135.00	71,135.00	71,135.00	71,135.00	0.00	不适用
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04.78			2,704.78	2,704.78	不适用
		合计	195,700.00	199,196.44	199,613.73	195,700.00	199,196.44	199,613.73	417.29	

注1：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的金额，下同。

注2：如本报告“三、（一）1”所述原因，本公司已变更天津宝坻 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天津宝坻 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将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这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详见附表 1-1《2016 年 6 月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3：江西南昌 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低 2,502.07 万元，鉴于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约定全部建设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04.78 万元（考虑实际划转日前节余资金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注4：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低 32,64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成且已并网发电项目为 7 个子项目，合计 14.74MW，并网时间/并网量分别为 2016 年 1 月/1.5MW、2016 年 6 月/1MW、2016 年 7 月/1MW、2016 年 8 月/0.6MW、2016 年 12 月/0.57MW、2017 年 6 月/9.50MW、2017 年 7 月/0.57MW；如本报告“三、（一）2”所述原因，本公司已变更该项目，将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详见附表 1-1《2016 年 6 月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1:

2016 年 6 月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止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成都 3.2GW 高效晶硅 太阳能电池项目(注 1、 注 2)	天津宝坻 4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 目、天津宝坻 2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 项目、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87,647.33		87,860.49	100.24	2019 年 1 月	26,235.01	否	否
合计		87,647.33		87,860.4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变更转入的募投资金总额 125,647.33 万元, 其中 2016 年 6 月募投项目变更转入资金 87,647.33 万元, 2016 年 12 月募投项目变更转入资金 38,000.00 万元。

注 2: 报告期内, “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在产能利用率、良品率、转换效率、物料消耗等方面的指标均超过可研报告预计水平, 该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主要原因系产品价格较项目可研报告测算的价格下降。随着光伏产业各环节的技术与工艺的不断进步和升级, 产品效率不断提升、生产成本不断下降, 光伏产业各环节产品价格下降显著, 加速推进“平价上网”进程, 有利于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附表 2:

2016 年 12 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796.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2,23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0%						2016 年: 85,000.00				
						2017 年: 0.00				
						2018 年: 119,797.61				
						2019 年: 66,889.68				
						2020 年: 30,552.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注)	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210,000.00	172,000.00	149,697.44	210,000.00	172,000.00	149,697.44	-22,302.56	2019 年 3 月
2	补充合肥太阳能流动资金	补充合肥太阳能流动资金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0.00	不适用
3		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38,000.00	38,040.31		38,000.00	38,040.31	40.31	2019 年 1 月
4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	—	29,501.98	—	—	29,501.98	29,501.98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95,000.00	295,000.00	302,239.73	295,000.00	295,000.00	302,239.73	7,239.73	

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在 2016 年初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根据当时市场行情预算单位投资成本较高，随着技术进步和项目实施进度推迟，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亦快速下降，致使实际投资金额低于承诺投资金额。

附表 2-1:

2016 年 12 月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成都 3.2GW 高效晶硅 太阳能电池项目	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 阳能电池项目	38,000.00		38,040.31	100.11	2019 年 1 月	26,235.01	否	否
合计		38,000.00		38,040.3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 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表 1-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

2019 年 3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与	可使用状态日
号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期(或截止日项
									金额的差额	目完工程度)
1	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注 1)	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35,000.00	235,000.00	235,085.36	235,000.00	235,000.00	235,085.36	85.36	2019 年 5 月
2	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注 2)	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65,000.00	265,000.00	259,687.86	265,000.00	265,000.00	259,687.86	-5,312.14	2019 年 3 月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0.01			0.01	0.01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494,773.23	500,000.00	500,000.00	494,773.23	-5,226.77	

注 1：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系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加上存款利息收入后的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金额所致，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账号：951002010003507007）结息资金 58.9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该账户期末余额为 0.00 元。

附表 4: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94,167.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0,04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0 年: 190,046.78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注 1)	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	200,000.00	200,000.00	8,638.68	200,000.00	200,000.00	8,638.68	-191,361.32	20%
2	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注 1)	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	220,000.00	220,000.00	7,257.29	220,000.00	220,000.00	7,257.29	-212,742.71	18%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注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78,339.00	178,339.00	174,150.82	178,339.00	178,339.00	174,150.82	-4,188.18	不适用
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190,046.78			190,046.78	-408,292.22	
4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598,339.00	598,339.00	590,046.78	598,339.00	598,339.00	590,046.78	-8,292.22	

注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支出190,046.78万元, 另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合计64,065.96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注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74,150.82万元, 与募集承诺投资总额178,339.00万元存在差异-4,188.18万元, 原因系募集资金支付完发行费用后导致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减少所致。

附表 5:

2016 年 6 月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年均 净利润)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天津宝坻 4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注 1)	——	3,200.00	——	——	——	——	——	——	不适用
2	天津宝坻 2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注 1)	——	1,431.00	——	——	——	——	——	——	不适用
3	江西南昌 2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444.00	846.13	2,041.91	2,275.72	1,869.52	1,970.45	9,003.74	是
4	江苏如东 1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注 2)	100.00%	668.00	448.90	419.12	595.34	568.88	609.47	2,641.71	否
5	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注 3)	14.04%	2,276.00	88.37	281.93	248.52	544.05	655.14	1,818.01	是
	合计			1,383.40	2,742.96	3,119.58	2,982.46	3,235.05	13,463.46	

注 1: 天津宝坻 4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与天津宝坻 2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 如本报告 “三、(一) 1” 所述原因, 截至本报告日已对其实施变更, 报告期内未实现效益。

注 2: 江苏如东 10MW “渔光一体” 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年均净利润 668.00 万元, 其中: 光伏发电 420.00 万元, 水产品养殖 248.00 万元。2020 年发电实现净利润 618.43 万元, 达到预计效益; 水产品养殖业务由自养调整为对外出租, 2020 年实现净利润-8.96 万元, 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建成并网 14.74MW, 占屋顶光伏发电合计并网 105MW 的 14.04%, 已建成并网 14.74MW 屋顶光伏电站涉及 7 个子项目, 系陆续建成并网。

附表 6:

2016 年 12 月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预计年均净利 润)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注)	100.72%	51,700.00	—	—	—	22,589.37	27,014.12	49,603.49	否
2	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注)	103.04%	36,704.00	—	—	—	40,337.08	26,235.01	66,572.09	否
	合计		88,404.00				62,926.45	53,249.13	116,175.58	

注：报告期内，“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和“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在产能利用率、良品率、转换效率、物料消耗等方面的指标均超过可研报告预计水平，两个项目效益不及预期，主要原因系产品价格较项目可研报告测算的价格下降。随着光伏产业各环节的技术与工艺的不断进步和升级，产品效率不断提升、生产成本不断下降，光伏产业各环节产品价格下降显著，加速推进“平价上网”进程，有利于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附表 7:

2019 年 3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预计年均净利润)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	2020		
1	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注 1)	120.06%	78,922.00	23,983.43	59,919.25	83,902.68	否
2	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注 2)	115.30%	87,584.00	9,060.58	50,094.97	59,155.55	否
	合计		166,506.00	33,044.01	110,014.22	143,058.23	

注 1: 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产后, 产能利用率、产品品质、消耗指标、成本水平等指标已完全达产达标, 并满负荷运行, 各项指标达到并超过可研报告预计水平, 目前单月产量已超过 3000 吨, 超出预计产量 40%, 单晶料占比已达 98% 以上, 并可批量供应 N 型料; 2020 年生产成本已降至 3.63 万元/吨, 较可研报告预计的 4.55 万元/吨下降 20.22%。但由于报告期内高纯晶硅产品均价较项目可研报告测算的 10.28 万元/吨下降超过 30%, 导致本报告期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

注 2: 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产后, 产能利用率、产品品质、消耗指标、成本水平等指标已完全达产达标, 并满负荷运行, 各项指标达到并超过可研报告预计水平, 目前单月产量已超过 3000 吨, 超出预计产量 40%, 单晶料占比已达 98% 以上, 并可批量供应 N 型料; 2020 年生产成本已降至 3.63 万元/吨, 较可研报告预计的 4.09 万元/吨下降 11.25%。但由于报告期内高纯晶硅产品均价较项目可研报告测算的 10.28 万元/吨下降超过 30%, 导致本报告期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